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7/19-20(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1 月 11 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足球發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香港足球發展進行的討論。

背景

香港足球總會

2. 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是本港負責推廣及發展足球的認可體育總會，並為國際足球協會的屬會。訂定推廣及發展本地足球運動的優次及目標，屬於足總的職權範圍。足總的工作包括舉辦本地足球聯賽、甄選代表香港參加國際賽事的球隊成員和監督這些球隊的表現，以及安排海外足球隊來港進行表演賽。

推動本地足運顧問研究

3. 政府當局在 2009 年 6 月委聘顧問就香港的足球發展進行研究及提出可行方案。政府當局在 2010 年 3 月 17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動本地足運顧問研究("顧問研究")的主要建議。委員獲悉的意見包括香港足球尚有極大潛力發展；如及時並以有效方式作出改變，香港的足球仍有望於未來 5 至 10 年以全新面貌示人。

4. 為協助落實顧問研究的建議，政府當局在 2011 年 5 月成立了足球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體育界及其他界別的人士，負責監察相關措施的落實進度和提出建議。

鳳凰計劃

5. 據政府當局所述，足總於 2010 年 10 月委聘"改革顧問"，制訂名為"鳳凰計劃"的足球發展策略，為足總制訂管治架構、發展策略和業務計劃，藉以落實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體育委員會於 2011 年 10 月通過由 2011-2012 年度起的 3 年內，每年預留最多 2,000 萬元供足總落實鳳凰計劃。專責小組於 2014 年年中就鳳凰計劃進行整體檢討後總結認為，足總透過推行鳳凰計劃，已在發展本地足球方面取得正面的進展，但足總有需要加強在建立品牌和市場推廣策略方面的工作，以及進一步加強管治。

香港足球總會 2015 至 2020 年五年策略計劃

6. 在 2015 年 1 月 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除就鳳凰計劃的落實進度作檢討外，專責小組亦檢視了足總為讓香港足球再進一步發展而提出的五年策略計劃。¹ 專責小組認為，該計劃在鳳凰計劃的基礎上提供了一個循序漸進的藍本。政府承諾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為足總每年預留最多 2,500 萬元撥款，為期 5 年，以支持推行五年策略計劃。撥款協議會包括表現指標和目標(載於**附錄 I**)，以便監察足總落實五年策略計劃的進度，而足總亦會每半年向專責小組提交報告，就撥款協議中的表現指標和目標匯報進度。

7. 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專責小組進行五年策略計劃中期檢討所得的結果和建議。當局告知委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足總已就五年策略計劃中超過一半的目標項目開展工作。雖然個別目標的一些中期表現仍未達指標，但足總有信心在五年期結束時，大致完成相關目標的工作，並達至所訂的表現指標。足總落實表現指標及目標的概況和工作進度載於**附錄 II**。

8. 檢討結果顯示，足總在若干範疇的表現仍需改善，該等範疇包括：(i)香港代表隊的表現；(ii)香港超級聯賽("港超聯")；(iii)與持份者的溝通和聯繫及；(iv)依賴公帑資助。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的會議上討論推動香港體育發展一事時，當局告知委員，足總正針對上述須留意範疇擬訂改善措施(**附錄 III**)。政府當局會於 2019 年下半年展開五年策略計劃的最終檢討，以及研究足總的未來發展計劃和相關資助要求。

¹ 五年策略計劃的撮要載於立法會 CB(2)543/14-15(03)號文件附件三。

事務委員會所作的討論

9. 事務委員會曾在各次會議上討論與香港足球發展有關的事宜。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五年策略計劃的目標和指標

發展及推廣足球

10.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除應繼續向足總提供適當支援和資源以供推行五年策略計劃外，亦需要獲得香港所有持份者支持，方可令本地足球蓬勃發展。該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開拓其他資金來源，例如爭取商界提供商業贊助，支持足球隊營運。他們又建議邀請香港賽馬會考慮撥出部分博彩收入資助本地足球發展。在2019年5月27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藉引入稅務優惠及推出配對基金來加強與商界合作，以鼓勵商界及私人贊助本地的體育項目，包括足球賽事(該議案的措辭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分別載於**附錄 IV**及**V**)。委員又認為，應採取措施提高市民對港超聯的興趣，而政府當局可考慮資助港超聯賽事的門票。亦有意見認為應為球會參加港超聯提供更大財政誘因(例如提高獎金金額)。

11. 政府當局表示，提供財政資助予足總，以推行其五年策略計劃，此舉顯示政府當局有所承擔，支持香港的足球發展。專責小組已建議足總應審視其市場推廣策略的成效，並找出改善方法以提高市民對港超聯的興趣。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與港超聯賽事的主場球會商討，研究推行合適措施，加強比賽日的氣氛。除為五年策略計劃每年預留 2,500 萬元撥款外，政府亦透過各項資助計劃，例如體育資助計劃和地區足球隊資助計劃，為發展足球提供資源。

12. 部分委員建議，為推廣足球，政府當局應安排於免費電視頻道(例如香港電台)現場直播港超聯球賽。政府當局答允將上述建議轉交相關政策局考慮，但表示港超聯已與一家私營傳媒機構就播放港超聯賽事作出安排。

13. 部分委員認為，培育本地優秀球員對足球發展至為重要。該等委員建議應改善球員的薪酬待遇和事業前景，使足球員成為青年人可以選擇的職業。部分委員認為，港超聯球隊應招攬更多處於職業生涯晚期的高水平海外球員加入，當局則應設立更有系統的計劃來資助本地球員到海外受訓，以促進本地球員發展。委員又對是否有足夠教練和裁判表示關注，並詢問成立職業足球員工會一事的進展。

14. 政府當局表示，港超聯球員的薪酬近年已大幅提高。此外，經民政事務局/足總與中國足球協會("中國足協")作出商討後，香港球員已獲准代表中國足協超級聯賽或中國足協甲級聯賽的球會出賽。足總亦表示已加強其教練和裁判培訓計劃，以期為熱愛足球運動的年輕球員提供更多支援。至於成立職業足球員工會一事，政府當局表示，足總正在跟進有關建議。

推廣五人足球

15. 部分委員提到，每方五名球員出場的五人足球是足球初學者的一個極佳切入點，亦可作為常規十一人足球的互補活動。他們指出，五人足球比賽可於學校或運動場的小型硬地場舉行，非常切合香港體育設施的性質。他們建議，教育局應創建有助在學校推廣常規足球/五人足球的環境，透過增加對學校的資助及向精英/有潛質學生球員提供更多協調支援(包括功課輔導)，協助他們一方面參與常規足球/五人足球的訓練，一方面繼續學業。部分委員亦建議提供更多符合國際標準的五人足球場，例如將現有的五人足球場翻新。

16. 足總同意，對於五人足球應多加重視、增撥資源，並承諾會在教育界推廣五人足球，以及籌辦本地五人足球賽事，當中包括學界比賽和區際比賽。

改善設施

17. 多名委員關注到，本港缺乏供進行足球運動(包括訓練和比賽)的合適/優質設施。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簡化康文署轄下足球場的預訂安排和編配程序。另有意見認為，必須為每間港超聯球會提供指定的訓練球場。

1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持續增建足球場，包括將適合的現有足球場翻新為五人足球場。政府當局又表示，當局正全力推行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當中包括在各區增建足球場或優化現有的足球場。此外，根據康文署與足總的現行安排，每支港超聯球隊都有指定的訓練球場。

19. 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就政府興建體育場地的進度緩慢表示關注。該議案的措辭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分別載於**附錄 VI**及**V**。

近期發展

20. 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聽取公眾對香港足球發展的意見。

相關文件

21.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V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1 月 8 日

足總五年策略計劃 表現指標及目標撮錄

在五年策略計劃撥款的撥款協議中，就以下項目已訂立了表現指標和目標：

- (a) 在 2015 年 3 月底前訂立香港足球課程，闡述一致的香港足球風格和系統，並定期進行檢討；
- (b) 按(a)項的香港足球課程，在 2015 年 6 月前推出修改的教練訓練課程，並定期進行檢討；
- (c) 按(a)項的香港足球課程，在 2015/16 球季開始前引入足球發展計劃，為球員提供由初學者至國際球員水平的發展途徑，並定期進行檢討；
- (d) 增加參與香港足球總會（足總）基層和青年足球計劃的人數，由 13,330 人（2013-14 年度）增加至 15,000 人（2016-17 年度起）；
- (e) 增加參與足總計劃的女性數目，包括基層計劃、發展計劃、精英計劃和本地比賽（聯賽），由 1,220 人（2013-14 年度）增加至 3,000 人（2019-20 年度）；
- (f) 於 2017 年前為各年齡組別成立女子足球隊；
- (g) 增加參與足總五人足球計劃的人數，由 7,000 人（2013-14 年度）增加至 15,000 人（2018-19 年度起）；
- (h) 增加在足總註冊的合資格教練人數，由 433 人（2013-14 年度）增加至 2,000 人（2018-19 年度）；
- (i) 增加教練、教練評估員和教練訓練員的數目，由 206 人（2013-14 年度）增加至 396 人（2016-17 年度起）；
- (j) 增加香港超級聯賽的每場平均觀眾人數，由 900 人（2013-14 年度）增加至 2,500 人（2019-20 年度）；

- (k) 訂立有關發展足球設施的策略計劃，以提供高質素場地，包括足球訓練中心；

市場推廣

- (l) 增加贊助和廣告總收入，按年增幅為約每年百分之十；
- (m) 於 2014-15、2016-17 和 2018-19 年度，在比賽日向觀眾派發最少 1 000 張問卷，進行獨立的問卷調查；
- (n) 增加足總官方網站的每日平均瀏覽人次，由 400,000 人次（2013-14 年度）增加至 600,000 人次（2019-20 年度起）；
- (o) 增加足總港超聯 Facebook 專頁支持者數目（即「讚好」的人數），由 9,000 名（2013-14 年度）增加至 15,000 名（2018-19 年度起）；
- (p) 增加足總球迷電子報資料庫的球迷數目，由 18,000 人（2013-14 年度）增加至 30,000 人（2019-20 年度）；

管治和管理

- (q) 增加足總會員數目，由 52（2013-14 年度）增加至 100（2018-19 年度起），包括獲認證的球會和足球學校；
- (r) 於 2015-16 年度和 2019-20 年度的足總董事局選舉中，選舉 4 名不與任何球會相關的獨立董事；
- (s) 於 2015-16 年度為足總的管治組織採用新憲章，以反映亞洲足協和國際足協的要求，並定期進行檢討。

各項表現目標和指標的比較

I. 表現目標

表現目標	2017-18 年度的目標	截至2017年9月 的情況	備註
香港足球課程			
(a) 檢討有關課程，並製作修訂本以供實施	已檢討課程	已修訂課程，並新增了有關在「黃金時期」進行培訓的額外資料。	完成目標
教練培訓			
(b) 檢討有關課程，並製作修訂本以供實施	已檢討課程	已不斷檢討課程，並因應教練培訓經理和技術總監的要求修訂課程。	完成目標
足球發展計劃			
(c) 推出足球發展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發展計劃已於2015/16年球季推出。
草根和青少年足球			
(d) 增加參加計劃的人數	15 000人	15 931人	超出目標 6%
女子足球			
(e) 增加參加計劃的人數	2 770人	3 140人	超出目標 13%
(f) 按年齡組別成立代表隊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齡代表隊已於2017年或之前成立。
五人足球			
(g) 增加參加計劃的人數	13 000人	19 086人	超出目標 47%
教練培訓			
(h) 增加在香港足球總會(足總)註冊的合資格教練人數：			

表現目標	2017-18 年度的目標	截至2017年9月 的情況	備註
「D」級牌照教練	350人	292人	低於目標 17% 情況已於2018年3月時已有改善，新增了28名教練(但仍低於目標9%)。
「C」級牌照教練	324人	270人	低於目標 17% 情況已於2018年3月時已有改善，新增了31名教練(但仍低於目標7%)。
「B」級牌照教練	118人	93人	低於目標 21%
「A」級牌照教練	45人	27人	低於目標 40% 情況已於2018年3月時已有改善，新增了3名教練(但仍低於目標33%)。
「專業」級牌照教練	不適用	6人	
青年足球領袖證書(級別一和級別二)持有人	1 102人	144人	低於目標 87% 由於要重組教練課程系統以便於2018/19球季全面推行，因此級別一和級別二證書現正逐步淘汰。
球證			
(i) 增加球證數目：			
<u>球證發展</u>			
國際足球協會(國際足協)球證	6人	7人	超出目標 17%
國際足協助理球證	8人	8人	完成目標
國際足協女球證	2人	1人	低於目標 50%。 現正進行晉升選拔工作，預計在下一個球季會有更多合資格球證獲得晉升。
國際足協助理女球證	2人	1人	低於目標 50% 現正進行晉升選拔工作，預計在下一個球季會有更多合資格球證獲得晉升。

表現目標	2017-18 年度的目標	截至2017年9月 的情況	備註
一級球證	45人	33人	低於目標 27% 現正進行晉升選拔工作，預計在下一個球季會有更多合資格球證獲得晉升。
二級球證	55人	41人	低於目標 25% 現正進行晉升選拔工作，預計在下一個球季會有更多合資格球證獲得晉升。
三級球證	100人	76人	低於目標 24% 現正進行晉升選拔工作，預計在下一個球季會有更多合資格球證獲得晉升。
新入職球證	120人	200人	超出目標 67%
<u>評審員和導師</u>			
球證導師	14人	21人	超出目標 50%
球證體能導師	4人	6人	超出目標 50%
球證評審員	40人	46人	超出目標 15%

表現目標	2017-18 年度的目標	截至2017年9月 的情況	備註
市場推廣			
(j) 增加贊助和廣告的總收入 (包括現金和實物贊助)	10,580,000元	9,642,000元	低於目標 9%
(k) 委託機構向比賽日的入場觀眾進行多個獨立的縱向調查 (問卷數目不少於500份)	不適用	不適用	
管治與管理			
(l) 在日後舉行的足總董事局選舉中，安排選任最少四名與球會沒有聯繫的獨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在2015/16年度，有五名獨立董事獲選加入董事局。
(m) 採用新會章以配合亞洲足球協會／國際足協的規例，並其後每半年檢討該會章一次	檢討會章	檢討工作正持續進行	完成目標 該會章的檢討工作正在進行。待檢討工作完成後，足總便會向董事局提交最終定稿以徵求批准，然後才送交國際足協以供審核和提供意見。

II. 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2017-18 年度的目標	截至2017年 9月的情況	備註
香港超級聯賽(港超聯)			
(n) 每場港超聯賽事的平均入場人數(按球季計算)	1 500人次	1 213人次	低於目標19%。 某些比賽日的入座率曾受惡劣天氣影響。 足總會與球會合作進行推廣活動，以提高入座率。此外，足總已推出「足動校園體驗計劃」，在學校層面推廣港超聯，並為學生提供觀賞港超聯賽事的機會。
足球設施			
(o) 為落實新訂的足球設施策略擬備計劃	訂定計劃	草擬計劃 已完成	未能達標 新訂的足球設施策略大致上以發展足球訓練中心為主，該中心的興建工程預計於2018年完成。足總現正為足球訓練中心編訂時間表，並為該中心的管理和營運計劃定稿。
網站點擊率			
(p) 增加足總網站的平均每日點擊次數	520 000次	294 500次	低於目標 43%。
足總球迷資料庫			
(q) 增加足總球迷資料庫的登記球迷數目	26 000名	28 300名	超出目標 9%
足總會員數目			
(r) 增加足總的會員數目	90名	73名	低於目標 19% 董事局已於2017年10月批准10名無表決權的新會員加入足總，並現正處理額外的新入會申請。

附錄III

	仍需改善的事項	足總的改善措施
1.	港隊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新落成的足球訓練中心提升港隊的訓練• 與球會合作加強注意球員的體適能和比賽狀態• 加強發掘具潛質的球員• 優化青年球員的訓練，更密切監察香港青年隊的表現
2.	香港超級聯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教育球會有關球會牌照的規定• 與康文署合作加強比賽日的氣氛• 繼續投放資源防止操控球賽
3.	與持份者的溝通和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銷售及傳訊計劃• 加強與球會和球員的溝通• 更有效地利用社交媒體
4.	依賴公帑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開發具商業價值的活動、商品等，以增加其商業收入• 繼續積極吸引企業贊助和其他形式的支持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 2019 年 5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1500/18-19(05)號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在2019年5月27日會議上就議程項目 V
"推動香港體育發展"通過的議案**

為鼓勵商界及私人贊助本地的體育項目，本會要求政府推出稅務優惠(例如限額內雙倍扣稅)，以及推動政府與商界合作的配對基金。

動議人：陸頌雄議員, JP

(Translation)

Panel on Home Affairs

**Motion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V
"Promotion of sports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at the meeting on 27 May 2019**

To encourage sponsorships for local sports from the business and private sectors,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introduce tax concessions (such as doubling the tax deduction up to a certain amount) and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business sector through the launch of a matching grant.

Moved by: Hon LUK Chung-hung, JP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HAB/R&S 4035/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A

電話號碼 Tel. No.: 3509 8062
傳真號碼 Fax No.: 2519 740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5 月 27 日會議通過的議案

在2019年5月27日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議程項目V「推動香港體育發展」通過兩項議案。政府的回應現載述如下：

區諾軒議員的議案

2. 政府一直支持香港體育發展，致力推動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我們已於2019年5月27日透過立法會CB(2)1500/18-19(05)號文件向委員會詳細闡述政府各項相關措施。為推動體育發展，政府自2017年至今已撥出600億元的新資源，包括319億元發展啟德體育園項目、200億元在18區興建多個康體設施，以及約80億元支持精英運動和社區體育發展¹。此外，政府亦不斷增加支持體育發展方面的經常性開支，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為58億元²，較2018-19年度的50億元增加約16%。我們會向體育總會提供額外資助，以進一步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我

¹ 有關項目包括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注資60億元、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注資10億元、撥款5億元推行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向香港運動員基金注資2.5億元、撥款1.3億元推行隊際項目五年發展計劃、撥款1億元推行地區體育活動資助計劃、向體育總會增撥約1億元和投放約1億元發展殘疾體育項目。

² 有關數字包括民政事務局（總目53）和康文署（總目95）的開支，以及透過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主要基金及其成分基金（包括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和香港運動員基金）提供的資助。用於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的開支分別為約48.2億元、約7.7億元和約2億元。

們正全面檢討體育資助計劃，以制訂措施進一步優化整體機制以及加強體育總會的管治。檢討工作預計於2019年底完成。

3. 另外，政府致力增加不同類型的體育設施。2017年1月的《施政報告》宣佈開展「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五年計劃），以期在2022年前展開26個項目，涉及200億元，以增加和改善地區康體設施，並為15個體育及康樂設施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為日後開展工程做準備。這些項目涵蓋全港18區，包括12個由兩個前市政局延續下來的項目。五年計劃的項目載於附件。在過去兩個立法年度，已有10個項目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相關工程的撥款申請，共涉及約46億元，有關的施工前期工序／工程已展開。五年計劃下已獲財委會批准撥款的項目如下：

項目名稱	預計完工年份
北區第47及48區休憩用地	2020
香港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	2020
大埔第6區休憩用地	2020
重建元朗大球場－施工前期工序	施工前期工序：2021
啟德大道公園	2021
新蒲崗四美街休憩用地	2021
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改善工程	2021
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	2022
天水圍第107區游泳池場館及休憩用地	2022
啟德車站廣場	2022

4. 我們已就「擴建九龍城區海心公園」以及「改善觀塘臨華街遊樂場及其鄰近範圍」項目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獲支持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兩個工程的預算費用合共為約4.4億元。由於上述兩個工程項目未能趕及在2018-1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獲得討論，我們將於2019-20年度立法會會期爭取盡快把項目提交財委會申請撥款。我們會繼續為五年計劃下其他的項目進行準備工作，並陸續向財委會提交其他項目的撥款申請。

5. 在推動本地足球發展方面，我們一直資助香港足球總會（足總）照顧不同年齡組別的足球發展需要，培育具天分的本地足球員，以及提升本港足球運動的水平。我們於2011-12年度至2013-14年度每年預留2,000萬元供足總落實鳳凰計劃，以及於2015-16至2019-20年度每年預留2,500萬元供足總落實五年策略計劃，加強足總在行政和技術方面推動香港足球發展的能力。

6. 為增加足球訓練場地，足總在民政事務局的支持下，向環境保護署租用已修復的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內的一幅超過12公頃的土地，用作發展足球訓練中心。在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下，足總在該處興建三個天然草和三個仿真草十一人足球場、一個硬地五人足球場及相關配套設施，供香港隊進行訓練之餘，亦可讓足總推行各項發展計劃及社區足球活動。足球訓練中心已於2018年8月開放予香港隊和球會使用，並於2019年3月開放予公眾使用。

7. 當委員會於其會議上邀請公眾人士就香港足球發展提出意見時，我們樂意出席及聽取各界人士的意見。

陸頌雄議員的議案

8. 就委員提到的贊助體育項目事宜，如有商業實體透過贊助某體育總會以宣傳本身的業務，有關贊助額可視為市場推廣開支，並可用作申請扣減稅項。近年有體育界人士曾建議政府提供新的稅務優惠，例如將贊助體育項目的款額作雙倍扣稅，以鼓勵商業機構贊助體育項目。在全盤考慮後（包括為某一個政策引入的特別扣稅安排對其他公益事業的影響），政府決定不會為贊助本地體育項目的私人企業推出新的稅務優惠。

9. 為了優化現有「M」品牌計劃，政府於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5億元以推行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加強「M」品牌計劃下的配對撥款，鼓勵商界和私人企業提高贊助款額，支持體育總會舉辦更多及更高水平的大型體育活動。

民政事務局局长

（梁俊彥



代行)

2019年7月18日

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

26 個在五年計劃下展開的項目

已獲立法會批准撥款的項目

1. 啟德大道公園
2. 改善觀塘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
3. 新蒲崗四美街休憩用地(第一期)
4. 大埔第 6 區休憩用地*
5. 北區第 47 及 48 區休憩用地*
6. 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
7. 重建元朗大球場[施工前期工序]
8. 啟德車站廣場
9. 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場館及休憩用地
10. 香港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

規劃中項目

11. 擴建九龍城區海心公園
12. 改善觀塘臨華街遊樂場及其鄰近範圍
13. 改建南區包玉剛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
14. 大角咀海輝道休憩用地
15. 紅磡海濱休憩用地
16. 屯門第 6 區休憩用地
17. 重建九龍仔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
18. 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及休憩用地
19. 葵涌公園
20. 大角咀海帆道休憩用地
21. 屯門第 27 區休憩用地*
22. 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
23. 重建元朗東頭工業區遊樂場
24. 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
25. 大埔第 33 區足球暨欖球場*
26. 屯門第 17 區休憩用地*

15 個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項目

1. 大埔第 31 區下坑村遊樂場*
2. 改善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
3. 中西區東邊街北的海濱長廊
4. 重建香港仔運動場
5. 重建香港大球場
6. 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
7. 西貢體育館及市鎮廣場*
8. 錦田八鄉體育館*
9. 荔枝角體育館*
10. 大埔第 6 區體育館*
11. 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
12. 東涌第 39 區體育館
13. 白石體育園
14. 宋皇臺公園
15. 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

* 兩個前市政局延續下來的工程項目

立法會CB(2)1570/18-19(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570/18-19(02)

民政事務委員會

在2019年5月27日會議上就議程項目V
"推動香港體育發展"通過的議案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香港目前尚欠 16 個體育中心，5 個運動場；即使政府提出所謂「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計劃內近半項目屬於前市政局遺留項目，已經拖延超過二十年，只反映政府興建體育場地效率極其低下。與此同時，政府即使為體育界提供資源，在缺乏制度與配套支援下，體育發展亦難有具體改善。以足球發展為例，在 2015 年起，香港足球總會每年預留 2,500 萬資助，其五年策略計劃卻還未符合預期。就此，本人動議本委員會召開公聽會，讓公眾就香港體育發展事宜表達意見。

動議人：區諾軒議員

(Translation)

Panel on Home Affairs

**Motion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V
"Promotion of sports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at the meeting on 27 May 2019**

According to the Hong Kong Planning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Hong Kong is currently in short of 16 sports centres and five sports grounds. Even though the Government has introduced the so called Five-Year Plan for Sports and Recreation Facilities, almost half of the projects under the plan are outstanding projects of the former Municipal Councils, which have been delayed for over 20 years. Such a situation only reflects that the Government's efficiency in building sports venues is extremely low. Moreover, despite the fact that resources are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to the sports sector, it will be difficult to bring concrete improvement to sports development in the absence of a system and ancillary support. Taking the development of football as an example, since 2015, an annual subsidy of \$25 million has been earmarked for the Hong Kong Football Association to implement the Five-Year Strategic Plan, but the plan falls far short of expectations. In this connection, I move that a public hearing be held by this Panel to allow the public to express their views on issues relating to the sports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Moved by: Hon AU Nok-hin

**香港足球發展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17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11月8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1月10日 (議程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1月9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6年6月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95至98頁
	2016年11月3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84至87頁
	2017年6月14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83至90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8年7月20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8年12月5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3至55頁
	2019年3月2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81至85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9年5月27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